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停止電信服務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 月 16 日第 11621 號停止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文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文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5 年 12 月 20 日，在本市文山區○○路○○段○○巷○○弄口路燈桿上、○○路○○段○○巷○○弄口旁牆上及○○路○○段○○巷○○弄口路牌上，分別查獲任意張貼之廣告物，妨礙市容觀瞻，內容為「我想買房子租約即將到期急尋附近 2~4 房有意割愛請來電萬分感激！！！ TEL xxxxx○小姐」，乃當場拍照存證，並依廣告物所載聯絡電話查證，證實該電話確係用於聯絡房屋買賣事宜，且為訴願人向電信事業所租用。原處分機關乃依電信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以 96 年 1 月 16 日第 116 21 號停止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處分書，停止「xxxxx」電話自 96 年 1 月 24 日起至 96 年 7 月 23 日止計 6 個月之電信服務。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1 月 29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經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2 月 12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6 30227800 號函復在案。訴願人仍表不服，於 96 年 3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96 年 3 月 14 日）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96 年 1 月 16 日）雖已逾 30 日，惟因訴願人前於 96 年 1 月 29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應認訴願人於法定期間內對原處分已有不服之表示，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電信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擅自設置、張貼或噴漆有礙景觀之廣告物，並於廣告物上登載自己或他人之電話號碼或其他電信服務識別符號、號碼，作為廣告宣傳者，廣告物主管機關得通知電信事業者，停止提供該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電信事業配合廣告物主管機關停止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注意事項第 1 點規定：「為規範電信事業配合廣告物主管機關依電信法第 8 條第 3 項之規定，停止提供廣告物登載

之電信服務，特訂定本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本注意事項所稱廣告物主管機關，指依廣告物管理辦法所定廣告物管理之主管機關，及其依法規委任或委託執行之機關。」第 4 點規定：「廣告物主管機關停止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時，應製作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處分書（格式如附件），載明所查獲確定違反電信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違規事實、電話號碼、電信服務種類、處分停止電信服務期間等，送達受處分人，並通知電信事業執行停止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

臺北市政府 88 年 11 月 11 日府環三字第 88040773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停止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處分權限之委任。……公告事項：本府對違反電信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者作成『停止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處分權限，委任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執行之。」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於 95 年 12 月 1 日與○○○簽訂合約，出售系爭電話門號，合約中敘明如違反相關法令，即終止該合約。訴願人僅單純為賺取話務之通話費用，並無利用該門號違規張貼廣告物。違規張貼廣告物係○○○所為，處分書應針對違規人進行裁罰。

四、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文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之時、地，分別發現違規張貼之系爭廣告物，妨礙市容觀瞻，乃當場拍照存證，經依廣告物上所載聯絡電話「XXXXXX」查證，證實該電話確係用於聯絡房屋買賣事宜，並向電信單位查認確為訴願人所租用。原處分機關遂認定訴願人已違反電信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爰依前揭電信事業配合廣告物主管機關停止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以 96 年 1 月 16 日第 11621 號停止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處分書停止系爭電話之電信服務 6 個月，並通知○○股份有限公司。此有原處分機關停止違規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案件查證紀錄表 3 紙、○○股份有限公司 96 年 1 月 2 日中總九六字第 0102-1 號函及採證照片 8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自屬有據。

五、雖訴願人主張為賺取話務通話費，已將系爭電話門號出售，並未違規張貼廣告物云云，惟查依卷附停止違規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案件查證紀錄表所載略以：「……二、查證方式及經過：……電話查證查證時間：95 年 12 月 21 日 9 時 20 分；受話電話（接）：XXXXXX；受訪（洽談）對象：○小姐。三、查證結果內容摘要：1. 受話者自稱○小姐。2. ○小姐坦承張貼廣告，預（欲）買○○路○○段附近房子。..

....」並有採證照片 8 幀附卷可稽。是依本件卷附事證顯示，系爭電話確係用於聯絡房屋買賣交易用途上，且該電話使用人有張貼廣告之行為，致該違規廣告造成環境污染並妨礙市容景觀，依電信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自得通知電信事業者，停止提供系爭電話之電信服務。訴願人雖訴稱並無違規張貼廣告之行為，惟原處分機關判斷違規廣告物上登載之電話應予停話，係因廣告物上登載該電話號碼，且該電話號碼確係作為廣告宣傳之用，與該電話所有人是否為違規張貼廣告物之行為人並無必然之關聯。訴願主張，應屬誤解，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停止提供系爭電話之電信服務 6 個月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5 月 31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